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說明(i)倘全球發售於2007年12月31日已經進行，則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全球發售對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所屬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財政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刊載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計算	<u>6,266.0</u>	<u>3,388.4</u>	<u>9,654.4</u>	<u>1.93</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計算	<u>6,266.0</u>	<u>4,596.5</u>	<u>10,862.5</u>	<u>2.17</u>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計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及4.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並按照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4)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上述調整並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26.415億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乃通過比較截至200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62.733億港元而得出)。該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的每年折舊開支將增加8,160萬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假若於2008年1月1日已經進行下的影響。此項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所屬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5.59億港元
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1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估計，按現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全部六個月已經存在而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 (3) 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六個月期間合共有5,0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而計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列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作出報告,以為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並供載入刊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獨自承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項「編製納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吾等有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如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概不會向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時的發出對象以外的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職務。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職務的範圍並不涉及為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策劃和執行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合理地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所作調整誠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核數準則而進行，故不應視為乃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礎，而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會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的任何事件，亦未必可顯示：

-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及財務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所作調整誠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08年6月26日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崔志雄
執業證書編號P599
2008年6月26日